

臺東航空站空側作業手冊修訂條文對照表

1121121

修訂條文 /頁次	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5.2.2.2	臺東助航臺	臺東裝修區臺	依據機場認證申請辦理修訂。

臺東豐年機場雷暴(雨)通報作業程序

民用航空局 105 年 05 月 18 日站務場字第 1050011217 號函備查
臺東航空站 105 年 05 月 23 日東航字第 1050002038 號函修正
民用航空局 112 年 12 月 28 日站務場字第 1125033658 號函備查
臺東航空站 113 年 01 月 02 日東航字第 1130000027 號函修正

1. 通則

為使於豐年機場(以下簡稱本機場)停機坪工作人員知悉本機場雷暴(雨)發生情形，臺東航空站(以下簡稱本站)利用無線電、雷暴(雨)告警系統、跑馬燈及手機簡訊群組，將豐年航空氣象臺發布之雷暴(雨)氣象資料，通報在停機坪作業之相關單位人員及搭機旅客。

2. 依據

- 2.1 民用航空局 103 年 10 月 21 日氣象字第 1035013785 號函。
- 2.2 豐年航空氣象臺業務手冊。
- 2.3 民用航空局 104 年 2 月 9 日站務場字第 1045002755 號函。

3. 定義

- 3.1 雷暴(雨)接近【TS/TSRA】：距離機場指定參考點 3 公里(不含)以上至 8 公里範圍內，存在雷暴(TS)或是雷雨(TSRA)。
- 3.2 雷暴(雨)當空【TS(OVHD)/TSRA(OVHD)】：距離機場指定參考點 3 公里範圍內，存在雷暴(TS)或是雷雨(TSRA)。

4. 業務負責單位

- 4.1 豐年航空氣象臺：負責發布雷雨氣象資料，電話：(089)362-586；傳真：(089)362-407。

4.2 航務組：負責轉報氣象資料及操作雷暴(雨)告警系統，電話：(089) 362-507；傳真：(089) 362-545。

4.3 業務組：負責於接獲本機場雷暴(雨)當空資訊時，利用航廈內跑馬燈將資訊傳遞搭機旅客，電話：(089) 362-520、362-524；傳真：(089) 362-536。

5. 作業程序

5.1 警報之通報時機：本站航務組於接獲豐年航空氣象臺雷暴(雨)接近及雷暴(雨)當空通報時，資料席航務員應立即依本程序通知於本場停機坪作業之相關單位，狀況解除時亦同。

5.2 通報方式：

5.2.1 無線電通報：資料席航務員獲報後，立即透過無線電 464.9 MHz 頻率，以下列制式用語進行通報：

5.2.1.1 雷暴(雨)接近：「航務組廣播，注意!注意!本場雷暴(雨)接近，停機坪地面作業人員請注意安全。」

5.2.1.2 雷暴(雨)當空：「航務組廣播，注意!注意!本場雷暴(雨)當空，停機坪地面作業人員請注意安全。」

5.2.2 簡訊群組通報：

5.2.2.1 資料席航務員於接獲「雷暴(雨)當空」通報時，除應執行無線電通報外，需再以簡訊群組通報本場停機坪作業之相關單位(人員)。

5.2.2.2 本站簡訊群組通報對象包含駐站航空公司(德安、華信、立榮)、地勤公司(桃園航勤)、航油公司(中油)、飛行訓練機構(安捷)、臺東助航臺、豐年管制臺、豐年航空氣象臺、空中勤務總隊第三大隊第三隊、特種搜救隊東部分隊、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臺東分駐所、草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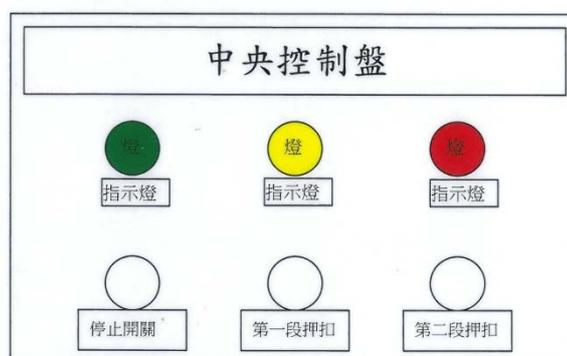
修剪承商、本站主任、航務組組長、消防班班長、值日官、資訊及資訊承商駐站工作人員等單位(人員)。

5.2.2.3 空側各作業單位有需要本機場雷暴(雨)簡訊通報者，應將行動電話通知本站航務組，並於人員異動時主動通報航務組修正。

5.2.3 航廈跑馬燈通報：資料席航務員於接獲「雷暴(雨)當空」通報時，應於先執行無線電及簡訊群組通報後，上班時間以電話通知本站資訊承商駐站工作人員將「本機場目前雷暴(雨)當空，為了工作人員安全，停機坪地面作業暫時停止，感謝您的諒解」訊息公布於航廈跑馬燈，直至接獲航務組通知雷雨當空解除為止。

5.2.4 雷暴(雨)告警系統：

5.2.4.1 本站雷暴(雨)告警系統中央控制盤示意圖：



5.2.4.2 平時：保持送電狀態，綠色燈亮。

5.2.4.3 雷暴(雨)接近【TS/TSRA】：按下第一段壓扣，指示燈黃燈亮，戶外所有強閃警示燈黃燈閃爍，戶外語音喇叭撥放「注意!注意!本場雷暴(雨)接近，停機坪地面作業人員請注意安全。」語音。

5.2.4.4 雷暴(雨)當空【TS(OVHD)/TSRA(OVHD)】：按下第二段壓扣，指示燈紅燈亮，戶外所有強閃警示

燈紅燈閃爍，戶外語音喇叭撥放「航務組廣播，注意！注意！本場雷暴(雨)當空，停機坪地面作業人員請注意安全。」語音。

5.2.4.5 階段解除：任何階段按下停止開關，所有警示燈停止。

5.3 航空公司及各地面作業單位於接獲本站航務組雷暴(雨)接近與雷暴(雨)當空通報時，於本機場停機坪地面作業規定如下：

5.3.1 通報雷暴(雨)接近時，停機坪地面作業是否停止，由航空公司與地面作業單位自行協調決定。

5.3.2 通報雷暴(雨)當空時，為維護停機坪工作人員安全，除飛機操作狀況為下列各款情形，且所屬航空公司已依作業程序確認地面作業人員已完成適當防護措施，並經塔臺指示者，可繼續完成作業；其餘停機坪地面作業應停止，直到雷暴(雨)當空解除為止：

5.3.2.1 飛機由滑行道進入停機位，並靠橋進行旅客下機作業。

5.3.2.2 飛機作業完畢，由停機位後推至滑行道開車。

5.3.2.3 飛機作業完畢，進行拖機作業。

上述狀況之相關作業規定由各單位自行訂定，惟各航空公司應依「民用航空器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辦法」規定，妥善處理並照顧旅客權益。

5.4 航空公司及地面作業單位應依所屬單位作業程序檢視人員雷擊防護裝備及穿著妥適，並定期、不定期檢查相關人員是否依作業規定著裝及使用防護裝備。

5.5 航空公司與地面作業單位應將因雷暴(雨)影響而異動之航班資訊通知航務組，俾利調整停機位，以為因應。

5.6 航空公司與地面作業單位可利用民航局航空氣象服務網 (Aeronautical Meteorological Service Page)、AMHS(ATS Messages Handling System, 飛航訊息處理系統)以即時獲得包括雷雨狀況之航空氣象資訊。

6. 維護

本站業務組應定期檢查本機場之雷暴(雨)告警系統及安裝於航廈、停機坪投光燈等設施上之避雷針，以確保本場設施與人員之安全。

7. 作業程序修編

本程序奉核後函頒本機場各單位實施，並視需要檢討修訂。